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一、 开源证券与暨博医疗的关联关系	2
二、 尽职调查情况	3
三、 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3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3
(二) 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3
(三)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
四、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5
(一) 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5
(二)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5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6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8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8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9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9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9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10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1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
12、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13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3
(四)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4
五、 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14
六、 对暨博医疗的培训情况	17
七、 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17
八、 第三方聘请情况	17
九、 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17
十、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18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暨博医疗”、“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其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开源证券对暨博医疗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暨博医疗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开源证券与暨博医疗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开源证券与暨博医疗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暨博医疗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暨博医疗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暨博医疗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暨博医疗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暨博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暨博医疗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暨博医疗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暨博医疗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暨博医疗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监事以及普通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成立后，共发生三次增资与三次股权转让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广东中博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刘远明、佛山市忠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暨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佛山市博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3月，暨博医疗项目经开源证券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项目组于2024年5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

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小组出具的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项目小组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主办券商义务，同意该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5日对暨博医疗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是：李波杨、林伟祺、和敏、阎星伯、洪漫满、庞程鹏、于瑞钦。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暨博医疗本次股份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前身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29日，2023年11月21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医疗、门诊部的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口腔医疗及其他医疗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门诊部（所）专科医院；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主要包括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综合口腔医疗服务。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暨博医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暨博医疗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暨博医疗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2023 年 11 月 9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11 月 21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5,8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主要包括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综合口腔医疗服务。最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记录。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连续经营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828.65万元、30,312.1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和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75.50万元和2,250.4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5,740.62万元，净资产为13,528.63万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项目组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内部机构运作规范有效，相互监督与制衡。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董事会经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行治理机制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项目组取得了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含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项目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沟通，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其《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项目组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了其《个人信用报告》，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其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项目组核查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作为推荐暨博医疗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与暨博医疗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展开尽职调查和推荐挂牌的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暨博医疗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核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

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主要包括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综合口腔医疗服务。最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记录。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连续经营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828.65万元、30,312.1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和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商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资质与许可，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人事与行政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4）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公

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自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5.86 万元和 2,219.40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5.22 万元和 2,010.17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Q84 卫生”中的“Q8415 专科医院”；根据《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15 医疗保健”中的“15101112 保健护理机构”，公司主营业务为口腔综合治疗、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等综合口腔医疗服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暨博医疗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 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 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 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四)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审计截止日是2023年12月31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出现以下情形：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重大调整，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服务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亦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1) 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口腔医疗服务属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人才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意义重大，其中，口腔医师作为专业技术人才，更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拥有一定口碑或知名度的口腔医生在吸引客户和提供医疗服

务等环节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储备和培养专业人才，核心口腔医师人员不断壮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拓展以及口腔医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出现专业人才流失或专业人才储备不足的情况，将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区域较为集中风险

契合于口腔医疗行业特性及中国民营口腔医疗行业的发展背景，中国民营口腔医疗行业具有明显区域集中的特点，连锁经营企业普遍遵循着从中心区域向周边区域辐射的发展路径。目前公司的经营区域以佛山、广州两个大型城市为主，经二十余年发展，逐渐形成以广佛为中心，省内其他地级市拓展的良好势头，但所有医院/诊所仍聚集在广东省区域内，故经营区域较为集中，客户覆盖范围度较为有限。

（3）医疗事故风险

医疗风险大致可定义为医疗行为带来、造成、或实施以后发生的不确定因素对病人产生不利后果的可能性。由于存在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医生素质差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医学的各类诊疗行为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医疗风险。作为医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口腔医疗服务同样面临着医疗风险，尽管公司已制定了一整套严密的风险管理制度并加以贯彻，以确保医疗行为的安全性、治疗的有效性，但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一旦出现较大的医疗风险，则会对公司整体的品牌、声誉造成严重损害，并可能导致重大的赔偿支出。

（4）租赁物业的风险

目前公司下属口腔医疗机构的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且部分租赁未完成租赁备案，此种情形虽然有利于公司将更多的资金用于购置先进设备、拓展布局和引进优秀人才，但如果上述租赁物业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租，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寻找到其他物业，则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5）因执业行为疏忽导致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行业受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需要受到卫生管理等法规的约束，因公司处于快速的扩张期间，存在因为人员、管理无法到位而导致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从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虽然公司正在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制定各类经营制度，但是管理的提升需要一定的时

间，仍旧不排除公司在日后的经营中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出现。

（6）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全面执行有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远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24% 的股份，并通过中博医疗、忠大企管、暨联企管、博康企管等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55.00%、7.76%、5.05%、4.95%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表决权；同时，刘远明先生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以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其控制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公司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未来如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行为，可能给公司经营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一定风险。

（8）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风险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未来如果国家对医疗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9）现金收款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业务，公司通常在提供口腔医疗服务的同时，即向个人客户收取服务款项。在具体的款项结算方式上，个人客户通常以现金支付、刷卡支付、移动支付、医保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进行结算。受个人支付习惯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293.75 万元和 1,697.80 万元，占公司医疗服务收款比重分别为 4.55% 和 5.26%，占比较小。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

现金管理制度，鼓励患者使用刷卡支付、移动支付等方式支付，降低了现金收款规模，但受个人支付习惯等因素影响，仍将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收款情形。若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管控措施执行不到位，仍有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六、对暨博医疗的培训情况

我公司已对暨博医疗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暨博医疗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暨博医疗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暨博医疗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暨博医疗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暨博医疗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暨博医疗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组对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并购，将公司做强做大，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该等申请挂牌的目的正当，有利于公司借助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实现融资和并购的企业发展目标。因此，开源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